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於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作為聯交所[編纂]公司，我們於[編纂]後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就建議[編纂]而言，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編纂]前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然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辦事處及設施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進行管理及運作，且全體執行董事均並非常居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中國為基地，我們相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留駐中國會更有效及高效。我們亦相信，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另行委任兩名常居香港但不完全了解或不熟悉我們業務營運、活動及發展的執行董事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授予該豁免乃以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將通過以下安排建立有效溝通渠道為前提：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始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姚俊榮先生(前稱姚家焯)(為香港常住居民)及賈先生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各自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隨時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各自均已獲正式授權代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我們將就任何有關詳情的變更知會聯交所；
2.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並確保於外遊時可通過有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通訊方式與其聯絡。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能夠在任何時候及有需要時迅速與全體董事聯絡；

3. 董事會可在接獲通知後短時間內召開及舉行會議，以便及時討論及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或問題；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止期間（「委聘期」）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我們將確保於委聘期內，合規顧問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即時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而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職務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5. 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即時知會聯交所；
6. 我們可不時視乎需要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回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將可與聯交所即時及有效溝通；及
7.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在合理時間內安排。尤其是，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各自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赴港旅遊證件，並有能力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